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學生修業辦法

101 年 08 月 09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09 日 101-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03 日 102-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2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3 日 106-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 107-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 108-1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1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2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108-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6 日 109-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所學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2 至 7 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學位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討論，師生互動準則另行定之。

第四條

1. 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及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以入學考試時選定之組別為主修領域，入學考試時無分組者於入學後擇定一組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無分組規定。
2. 碩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以及各組必修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至多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3. 在職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 4 學分。在職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8 學分為限，但所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4. 博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博士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9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
5. 本所學生修課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修課規劃表。

第五條 在學期間學術活動

1.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B. 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包括參加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 1 次，並學術發表 1 次。**
 C. 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包含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之學術發表。
2. 在職生需於在學期間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B. 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包括參加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 1 次，並學術發表 1 次。**

C.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包含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之學術發表。

3. 博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B. 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為限)，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1).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 1 篇(必須親自與會發表)。[1](註 1)。

(2). 於在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所發表之刊物，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相當於 TSSCI、TSCI、SSCI、SCI 期刊 1 篇。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運動教育學報」、「East Asian Sports Thoughts(EAST)」、「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期刊任 1 篇。
- 屬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或相當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篇。

(3). 非本國籍生期刊發表，由所務會議依其母國語言與專業特殊性審議。

第六條 博士班另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相關辦法另行定之。

第七條 博士班須通過英文檢定，規定如下。

1. 於在學期間 3 年以內（不含休學期間）提出畢業條件審查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TOEFL iBT 61 分以上、多益 650 分以上、雅思 5.5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於在學期間超過 3 年（不含休學期間）提出畢業條件審查申請者，應符合前項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或提供至少 2 次英文托福、多益或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之正式考試成績證明。」

第八條 學位論文

1. 學生畢業須提出學位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惟須符合本校論文格式之規定。
2. 學生須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18 單元 6 小時)，並通過線上檢定測驗，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3. 學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提請畢業資格審查，通過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進行口試。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改時亦同。

[1] 註 1：需以英文發表。